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张家港浦项码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0874772H

地 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13日，从印度尼西亚装载镍铁的9艘外贸船舶靠泊当事人码头卸货。装载镍铁的外贸船舶为区分不同批次、不同镍点的货物，使用废旧钢板作为隔离挡板进行物理隔离，外贸船舶靠泊当事人码头卸货后，因舱内隔板影响正常装货，船方通过船代或直接联系当事人管理人员在未向海关申报的情况下帮其将隔板吊运下船堆放于码头。

具体情况如下：船名“ ”，巴拿马籍，2024年9月26日到港，9月29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6911千克；船名“ ”，越南籍，2024年11月28日到港，12月1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8740千克；船名“ ’”，巴拿马籍，2025年1月7日到港，1月9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9480千克；船名“ ”，巴拿马籍，2025年2月11日到港，2月13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8340千克；船名“ ”，巴拿马籍，2025年4月3日到港，4月5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12500千克；船名“ ”，巴拿马籍，2025年4月14日到港，4月

18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14670千克；船名“ ”，中国香港籍，2025年7月16日到港，7月19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5920千克；船名“ ”，巴拿马籍，2025年10月7日到港，10月11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18560千克；船名“ ”，巴拿马籍，2025年10月27日到港，11月2日离港，卸载废旧钢板数量7320千克。

因当事人员对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且对员工监管不力，导致发生上述未办理海关手续装卸外贸船舶舱内隔板情事。

行政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供外贸船舶到港信息等协助查明案情，主动提供担保金5万元，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综上，当事人在未向海关履行申报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隔板从外贸船舶上卸下，违反了国家对海关监管区的管理规定。

以上行为有张家港海关出具的收取担保手续；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复印件）、交保申请；当事人提供的2023-2025年外贸船舶到港信息（复印件）；

提供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共6条船舶的单船计划、总申报单、靠离港记录、船员名单、积载图等（复印件）；

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微信聊天记录（复印

件)；张家港保税区 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 ”、“ ”、“ ”共3条船的总申报单、船员名单、提单、靠离港记录和相关邮件等(复印件)；

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

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 ”轮的总申报单、船员名单、舱单、邮件、航次结账单(复印件)；

的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 的查问笔录(复印件)；当事人签署的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2026年7月30日，张家港海关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单》(张关缉告字〔2026〕13号)，同年8月4日，当事人向张家港海关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后，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暂停相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7天从事有关业务。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第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项之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

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暂停相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7天从事有关业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